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火炬转债”累计已有182,738,000元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7,214,75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5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7,26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9.5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42,000元“火炬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737股。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火炬转债”,转债代码“113582”。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2020年12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火炬转债最新转股价为24.15元/股。

二、“火炬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42,000元“火炬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73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182,738,000元“火炬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7,214,75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5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7,26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9.5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股份数(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8,888,017	1,737	468,889,754
总股本	468,888,017	1,737	468,889,75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44,61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4,274,510股的比例为1.67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50元/股,最低价为14.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0,864.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 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44,61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4,274,510股的比例为1.67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50元/股,最低价为14.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0,864.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4-001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江宁科技园办公大楼八楼82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7,664,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9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文树梁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王毓敏、陈甦平、姚昌文、独立董事卢光武、顾冶青、叶青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卢克南、监事韩国庆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邓泽刚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选举姜绍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590,872	99.9625	74,000	0.0375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卢光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590,872	99.9625	74,000	0.0375	0	0.0000

2、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景忠、杨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霸股份”)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54,6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6,327,839股)的比例为0.3209%,购买的最高价为13.60元/股,最低价为12.51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320,477.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 10 月 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54、2023-055、2023-056、2023-05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2,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6,327,839股)的比例为0.0048%,购买的最高价为13.16 元/股,最低价为 13.1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67,132.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2月 31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54,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6,327,839股)的比例为0.3209% ,购买的最高价为 13.60元/股,最低价为 12.51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1,320,477.1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9,209,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9%;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号)核准,公司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在内的10名特定对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6,569,73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9元/股,并于2023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65,008,376股变更为701,578,1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具体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911,368	175,999,999.92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25,997	154,796,924.43	6
3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60,308	141,999,998.52	18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87,475	69,999,996.25	6
5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8,092,485	41,999,997.15	6
6	李天虹	6,358,381	32,999,997.89	6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9,633	25,999,996.27	6
8	董卫国	4,816,966	24,999,996.45	6
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853,564	19,999,997.16	6
10	西安力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力天投资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53,564	19,999,997.16	6
合计		136,569,730	708,796,888.70	-

除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的锁定期为18个月外,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其他9名特定对象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月4日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9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40.00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01,578,106股变更为687,178,106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1月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9,209,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9%,占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后无限售条件股份的20.9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9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911,368	33,911,368	4.93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25,997	29,825,997	4.34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87,475	13,487,475	1.96
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8,092,485	8,092,485	1.18
5	李天虹	6,358,381	6,358,381	0.93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9,633	5,009,633	0.73
7	董卫国	4,816,966	4,816,966	0.70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853,564	3,853,564	0.56
9	西安力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力天投资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53,564	3,853,564	0.56
合计		109,209,422	109,209,422	15.89

注:上表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其管理的57支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公募基金产品、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其管理的47支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其管理的6支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公募基金产品、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其管理的17支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公募基金产品。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9名股东承诺:其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认购人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认购人由于发行人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9名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9名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909,060	40.15%	-109,209,422	166,699,638	24.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269,056	59.85%	109,209,422	520,478,478	75.74%
总股本	687,178,106	100.00%		687,178,106	100.00%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厦门信达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码:2024-001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徽工业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本项目合作投资周期较长,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和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总体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项目合作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300万元,其余部分在五年内以项目利润的方式投资,可能会存在投资效益不及预期自有资金投资损失的风险。

一、本次战略合作并开展技术合作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发挥双方优势、促进深化合作,聚焦产业发展需求,促进教研产深度融合,开展互融共生、互利共赢的校企合作,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徽工业大学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于近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就节能减排冶金智能模型系统集成技术项目签署协议展开合作。

二、本次战略合作的主要宗旨:

1、推动双方围绕智能制造领域,重点在冶金过程智能化模型和智能工业控制系统方向,开展“专业人才培养、关键技术攻关、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多维合作、高效联动。

2、秉承“共商共建、开放包容、协同创新”的合作理念,双方面向冶金行业提质增效、智能化水平提升,充分发挥“产学研”协同创新优势,凝聚优势资源,探索教研产融合新模式。

3、遵循“尊重人才、优势互补、激励创新、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双方各司其职,以行业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强化协作力量,形成高效合力,促进全面深入合作。

三、节能减排冶金智能模型系统集成技术项目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研究方向:

公司深耕钢铁行业工业烟气治理领域多年,同时顺应钢铁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迫切需求,本次开展合作项目主要聚焦冶金智能化领域,将智能工业模型控制技术与冶金原理深度融合,实现冶金智能模型系统集成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针对钢铁冶金原料准备、烧结、球团、高炉等典型工艺场景,深入分析工艺、环节、控制点的节能减排潜力,基于先进在线检测装备、冶金原理和数据驱动原理,开展数学建模、软件分析和智能工业控制系统研发,解决冶金工艺过程中能耗高、物耗大、在线检测难、黑箱操作等问题,助力钢铁行业实现以高效能、低消耗、智能化为特征的高质量发展。项目主要分为三个研究方向:(1)冶金工艺原理与数据驱动模型的研究与应用;(2)冶金过程在线监测与智能分析系统的研究与应用;(3)冶金过程工业智能控制系统的研究与应用。

2、本次项目合作投资金额:

本次项目合作投资总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300万元由公司在合同签署一个月内支付,作为双方合作研发经费,其余1700万元项目经费在5年内根据项目目标进度,从项目利润中按比例完成支付。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项目合作的目标:

(1)根据不同种类的模型属性,智能化模型系统的原理、设计、施工质量、调试效果达到工业生产在线运行要求,稳定运行率90%以上;

(2)智能化模型系统应达到的节能、降耗、增效目标,数据以与目标客户签订的技术协议为准;

(3)共同申报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20件以上,发表论文10篇以上;

(4)共同完成国标、行标、团标等标准的申报。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并开展项目合作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在钢铁行业的产业链延伸, 助力钢铁行业实现以高效能、低消耗、智能化为特征的高质量发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是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本次项目合作投资周期较长,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和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总体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设立、经营状况,防止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安徽工业大学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杭氧转债”(债券代码:127064)转股期为2022年11月25日至2028年5月18日,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68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氧股份于2022年5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11.37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616号”文同意,公司11.3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氧转债”,债券代码“12706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1月25日至2028年5月18日。

(四)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因公司进行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总股本增加需调整转股价格,调整后的“杭氧转债”转股价格为28.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日起生效。

2、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杭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7.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8日起生效。

3、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9月实施了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杭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7.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6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杭氧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51,000元,减少数量510张,转股数量为1,840股。截至2023年12月29日,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1,136,686,300元,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11,366,863张。

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本次转股变动	其他变动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14,970.00	2.03	–	+5,100.00	20,020,070.00	2.03
高管锁定股份	319,070.00	0.03	–	+5,100.00(注1)	324,170.00	0.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695,900.00	2.00	–	0	19,695,900.00	2.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4,293,891.00	97.97	+1,840	-5,100.00	964,290,631.00	97.97
三、总股本	984,308,861.00	100.00	+1,840	–	984,310,701.00	100.00

注1:公司于2023年10月聘任的副总经理在聘任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程股6,800股,根据董监高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其持有的无限售流动股按75%进行锁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为限售条件流通股,致使高管锁定股份增加5,100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86-571-8586938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杭氧股份”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杭氧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2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伟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列入议程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管樟霞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获悉公司审计部负责人马菁女士因病去世。马菁女士在任职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期间,爱岗敬业、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审计部负责人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马菁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对马菁女士的逝世表示沉痛的哀悼,并向其家属表达深切的慰问。

为确保公司审计部门正常运作和审计相关工作正常推进,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与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管樟霞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管樟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附件:

简历

管樟霞,女,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年8月参加工作,1997年8月至2019年10月历任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核算会计、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会计,杭氧股份管理会计、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会计部副部长等职,2019年10月至今任杭氧股份财务部部长。

管樟霞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管樟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45,000股;管樟霞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管樟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0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10个交易日内, 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相应退市风险警示。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鉴于公司仍存在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适用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明诚”,股票代码仍为600136,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概述

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2023年6月5日,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二、相关风险已消除的情况

2023年12月26日,管理人向武汉中院提交了《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报告了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为公司已经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提请武汉中院裁定确认《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17号之四], 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详见公告:临2023-125号)

2024年1月2日,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10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相应退市风险警示,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申请撤销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如获得批准,公司仍存在因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 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此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明诚”,股票代码仍为600136,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四、风险提示

(一) 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二)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告编号:临2023-089号、120号)

(三)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0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00元,已于2023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2,412,041.95元后,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9,587,958.0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 18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5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